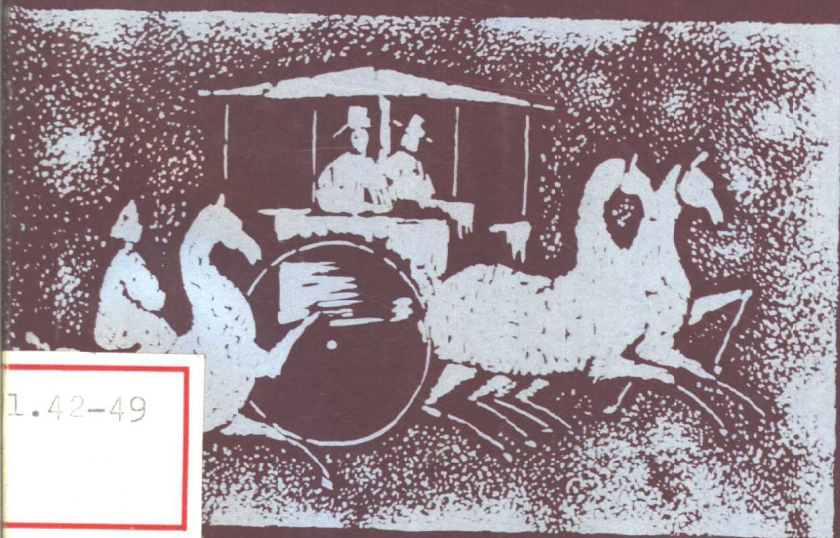


中华文化通俗丛书

周谷城题

清官 启示录



1.42-49

张仁木等 / 编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中华文化通俗丛书

周谷城题



清官

崇录

江西高校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 007 号

书 名:清官启示录

作 者:张仁木等

出 版: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16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印刷一厂

开 本:787×1092 1/36

印 张:4.666

字 数:100 千字

印 数:2000 册

版 次:199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00 元

ISBN7—81033—391—7/Z·24

邮政编码:330046 **电话:**331257、332093

(江西高校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言

清官是我国历代统治阶级官僚队伍中的一部分，清官现象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很复杂的一种政治现象。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清官沿袭连绵，不断出现，被不同阶级所重视，并且深入到千家万户，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化观念。清官，并非纯属地主阶级史学家、小说家的精心虚构，也不完全是人民群众虚幻理想的产物，而是客观存在的历史真实。清官现象也不是游离于历史规律之外的个别现象，而是合乎历史规律的客观存在，尽管又是多多少少被美化了的实际政治现象。这种政治现象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成为封建社会君主专制主义统治的一种补充，在政治斗争中曾经发挥过实际的影响和效用。

什么是清官？它的基本属性如何？

提及清官，人们往往过于简单地将其与贪官进行类比，似乎清官仅仅只是清廉不贪，其实，就其概念而言，清官的范畴远非清廉不贪所能包容，清官的对应面也远非贪官所能概括。就古代史籍、诗文、戏曲等的描述来看，清官的特点不外乎“清正廉洁”、

“关心民瘼”、“赈贫扶弱”、“执法公平”、“压抑豪强”、“耿直不附”等等，归纳起来，大体就是：

清廉：生活清苦朴素，不贪图享受，不贪污，不受贿，不损公肥私。清介：为人耿直、有骨气，不阿谀奉承，不随波逐流，对恶势力不敷衍，不屈服。清明：居官勤于政务，办事有法度、有条理，爱民如子，奉公守法，不草菅人命，不枉屈是非。清正：为人处世，气度宽宏，严于律己，宽于待人，不以一己之私而忘国家之忧。

清官作为封建统治阶级官僚队伍的组成部分，既有封建社会一般官吏所具有的共性，又有不同于一般官吏的个性。为了给今人以启示，本书在编撰过程中，我们突破前人的界定，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对我国古代清官特征进行阐述，即正气、勤政、谏诤、执法、律己为必备特征，爱才、家教为一般特征。

1. 正气。清官是封建王朝的忠诚护卫者。他们在民族分裂、国破家亡乃至出使异域之际，出于对封建王朝的忠诚和护卫，在抗夷外侮、捍卫主权、维护统一等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客观上维护了民族尊严，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浩然正气。

2. 勤政。清官是封建王朝国家机器上的零部件。为了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他们多能勤于政务，或恭敬办事，不辞艰辛；或亲躬政务，不假手奸猾胥吏；或审时度势，顾全大局；或变革旧俗，突破礼仪，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尸位素餐者代不乏人的封建

官场上,这些清官的所作所为无疑是应该肯定的。

3. 谏诤。清官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调节器。为了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为了保护本阶级内部成员不受侵犯,不少清官终生谋国。针对国家大政方针、君王的荒淫逾制、权臣的狐假虎威以及社会时尚的种种积弊,敢于直言极谏,甚至甘冒罢官丢命的风险,屡上奏疏,痛斥时弊,以其铮铮铁骨和逆耳之言敲击着封建社会的警世鸣钟。

4. 执法。清官是封建法定权利以及伦理朝纲的忠实遵循者。封建伦理朝纲和法律规范的体系,是维持封建王朝一定统治秩序的基础。清官作为地主阶级中维护法定权利及伦理朝纲的忠实代表,不能容忍来自集团内部或外部势力对伦理朝纲和法律规范体系的肆意冲击和破坏。尽管他们“执法公平”、“压抑豪强”的斗争并没有超出封建统治所许可的范围,而是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封建卫道士的本质特征,但他们都在自觉不自觉地充当着封建统治进行自我调节的工具,在客观上对于政权的稳定 and 法律的表面持平以及民心之维系,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5. 爱才。清官是封建统治阶级队伍中较有远见的成员,他们有一个共识:立国安邦、施政治国,关键在于人才的选拔和使用。许多清官深谙治国之道务在举贤的道理,他们视人才为国之大宝,以举贤荐能为己任。在选才和用才上,他们“唯才是举”以“尽时人之器”;对待人才,不求全责备,而是尽可能“取其

长，则不问其短；信其忠，则不疑其伪”；部分清官尚能奖掖后进，提携新人，形成人才梯队，使封建官僚队伍中长期保持一定的新鲜血液，即使改朝换代，也人才辈出，以此维持封建制度的沿袭。

6. 律己。清官是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官僚队伍中的楷模。众所周知，在剥削阶级掌权的时代，政治大多是昏暗的，官场从来是污浊的，在整个封建官场的滔滔浊流中，少数官吏能够“矫然自拔于污世”，出现了少数清官的所谓“美德嘉行”，并能受到各不同阶级的称赞，这同清官们的处世作风是分不开的。清官为人，大多自身品行端正，志向高远；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他们大多数能做到清正廉明，不贪钱财，不为利诱。在“无官不贪”的封建社会里，他们能够出污泥而不染，为官执政，多能表率他人。上梁不正，其下必倾！不能正自身，又如何正别人？！这在“千里做官只为财”的封建官场哲学里无疑是个闪光点。

7. 家教。清官既是传统道德规范的受教者，同时又充当传统道德规范的传教士。家庭教育历来被视为人生启蒙的开端，在封建社会里，许多人从小就受到家庭中严格的道德标准的教育和熏陶，这就为他们将来入仕之后成为清官的一分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受过良好家庭教育的清官，自身又充当传统道德的传教士。他们对后人的教育，从道德规范、智能学识、奉公守法、自强自立到细微的日常生活琐事，几乎无所不包。他们“望子成龙”的愿望，造就过一些人

才；他们“海子不倦”的行为，减少了一些纨绔，在中华民族家教史上添加了丰厚的一页。

清官源起于何时？其产生的根源何在？

虽然“清官”这个概念盛行于宋元戏曲和小说中，但实际上，“清官”概念的出现远比宋元时期要早得多。就中国政治制度史而言，在我国古代的人事制度中，“官”与“吏”有时是相通的。如果从“吏”的角度来对清官追本溯源，“清官”的概念则源于战国。成书于战国时代的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礼法代表《周礼》一书，对统治集团中的官吏有个最一般原则的要求：“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自此以后，历代统治者大多承继和沿袭这六条标准，作为规范官吏的最一般准则。二十四史中大多都为“清官”立有专传，如《史记》、《汉书》、《后汉书》、《北齐书》、《北史》、《隋书》、《新唐书》、《金史》和《明史》中的《循吏传》，《晋书》、《宋书》、《梁书》、《旧唐书》和《元史》中的《良吏传》，《南齐书》中的《良政传》，以及《辽史》中的《能吏传》等等。二十四史的其他列传中也不乏对清官事迹的记载。由此可见，清官在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源远流长、代不乏人，在史册中烙下了他们自己的印记。

在庞大的封建官僚群体中，清官的数量少得可怜。正如《后汉书·循吏传》所言：“夫忠良之吏，国家所以为理也。求之甚勤，得之至寡。”尽管如此，清官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得以产生并存在下来，却又是必然的，有其深刻的政治、经济以及思想文化的根源。

清官是封建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化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持一定的统治秩序，使本阶级的统治长治久安，都要制定一整套的法律规范体系。这个法律规范体系是一定生产关系的体现方式，是维护和保障统治阶级自身利益和特权的工具，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任何法律又都是所处时代以及阶级力量对比的产物，具有观念化、神圣化的基本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各阶级（包括对立阶级）都具有或多或少的约束力。封建法律既肯定等级制度和封建剥削的所谓“合理性”，且不惜以一切力量来维护这种等级和剥削的“神圣性”；同时又为这种剥削规定了时代所允许的限度。剥削阶级要维护和巩固自身的统治，必须给予被统治者最起码的生存条件，使劳动者能够得到必要的劳动产品，从而为剥削阶级活动划定一定的界限。这个界限客观上是由一定社会生产发展水平和农民阶级的反抗斗争及影响所造成的。一般地说，封建法律所反映和维护的就是不过分逾越这个界限的统治权利。因此，封建法律从它产生之日起，就必然会遇到来自地主阶级内部和农民阶级这两方面的顽强挑战。前者不满足于法律所赋予的既定权利，总想超越和突破这个法律界限；而后者则是封建法律体系的坚决反对者。清官

作为封建王朝及其法律制度的忠实捍卫者，在他们的心目中，封建法律规范体系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他们决不容忍任何阶级、集团乃至个人，对封建法律规范体系的亵渎和侵犯，甚至不惜以鲜血和生命来捍卫封建法律的尊严。事实上，农民与地主的矛盾是无法调和的，地主阶级的贪欲又是无止境的，时时处在夹缝中的清官不管他们自己付出过多大的气力，往往无法逃脱悲剧性的结局，最终成了忠于地主阶级事业的典范和虔诚的殉道者。

清官又是封建社会阶级矛盾相对缓和的产物。《荀子·王制》曾说：“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唐太宗李世民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一再强调：“君者，舟也；民者，水也。水则载舟，亦可覆舟”。因为舟与水这种相互依存的微妙关系，对于统治者和剥削者而言，是维护其统治和剥削的安全线；对于被统治、被压迫者而言，则是维护生存的生命线。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权的长治久安，保护其整体的长远利益，他们中的部分人不得不探索这个与其统治安危有着至关重要的大问题，并且力图找到维护这种微妙关系的平衡线。这也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清官产生的基础。

清官的存在是封建国家职能的需要。封建王朝要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不能完全依靠其国家机器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封建统治阶级中的部分有识之士，考察前代的施政得失，总结出“故为国者，得民则

治，失之则乱”的经验教训，提出宽猛并济，法、术、势兼施的政策和措施。清官作为封建统治的调节器，其存在正好与封建国家的这种调和安抚职能相吻合。

传统的封建伦理道德规范是清官产生的思想根源。其中又以儒家的民本主义思想和先秦法家的朴素平等观念为最主要内容。封建统治阶级中一些有远见的成员，在总结历代兴衰得失的基础上，提出“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民本主义哲学命题，并且成了历代统治阶级部分成员所信奉的经典，同时又往往被清官们引为施政的参数。历史上的不少清官大多饱读儒家经典，在实际生活中又长期受到儒家传统思想的熏陶，在主观上便虔诚地躬践儒家思想所倡导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最高理想。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清官所体现出来的“爱民如子”、“关心民瘼”等，无一不是以“忠君”、“爱国”为前提。清官所说的“为民，为朝廷也”，“利在于民，犹在国也”就原原本本地道出了其中的真谛。另一方面，清官“为民请命”、搏击豪强、“执法公平”等等一系列行为，也都是以“保本立国”的前提为出发点的。清官产生的这些思想渊源决定了他们的基本性质。

清官在封建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究竟作用如何？我们应该怎样评价历史上的清官？对此，我们认为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而应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进行较为科学的概括。

清官现象是中国古代历史上很复杂的一种政治现象，其历史作用也是极为复杂的。就整个封建社会的各个历史时期而言，清官所起的作用是极不相同的；就是在同一个历史时期，由于各个清官自身的素质、所处的环境及其施政方针的差异，他们各自发挥的历史作用也是不尽相同的；甚至同一个清官，在其各不同阶段和各项措施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作用也不是完全相同的。

概而言之，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长河中，任何一个封建王朝都经历了其产生、巩固、发展、繁荣、衰落乃至灭亡的各个不同阶段。就清官的整体而言，他们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中起着极为不同的作用。

封建王朝创建初期，统治集团的成员大多能吸取前朝灭亡的教训，充分认识到农民战争和人民群众的威力。为此，封建君主在其实际统治过程中，或多或少地采取过一些“让步政策”。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忠于封建君主的清官出于对封建礼法纲常的维护，制订和实施过不少促进生产力发展和封建经济繁荣的措施，大多数清官都成了封建君主实施“让步政策”的得力推行者。因此，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清官的历史作用应该基本给以肯定。

封建王朝进入中期以后，统治阶级贪得无厌的本质日益暴露，两大对立阶级之间的基本矛盾亦日趋激化。清官作为封建官僚群体中的有识之士，他们能够较为敏锐地觉察到在封建经济表面繁荣背后潜

伏的社会危机。为了维护封建统治政权的长治久安，这些清官一方面极力在统治集团内部进行力所能及的调整，一方面又不惜身家性命搏击来自各个阶级、集团乃至个人妄图侵犯和突破封建法规的逾制行为。有人认为这一时期是清官的“黄金时代”。尽管这一阶段清官的努力和远大抱负很难得以实现，但他们的铮铮铁骨和不懈的努力在客观上仍起着积极作用，基本上应该予以肯定。

封建王朝进入后期，阶级矛盾激化到了顶点，农民战争此起彼伏，王朝政权摇摇欲坠。在“忠君”与“爱民”出现本质上的对立时，清官作为封建政权的忠实护卫者，便露出了刽子手的狰狞面目，充当起镇压农民革命的急先锋。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与统治集团中的一般官吏相比，清官的态度更为顽固，手段更为残忍，扮演着瓦解、残杀农民起义军的骗子与屠夫的双重角色。因此，清官在这一阶段的历史作用完全是反动的，对此应予否定。

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我们研究和评价清官，应严格把握这个分寸。

值此全国倡导廉政建设之际，我们希望这本小书能对读者有所裨益。

八五重点规划

中华文化通俗丛书

目 录

- 中国心——华夏民族性格的历史形成
- 清官启示录
- 礼与传统文化
- 饮食与中国文化
- 风水与中国社会
- 养生与中国文化
- 宗教礼仪与古代艺术
- 唐代名人科举考卷译评
- 景德镇瓷俗

卷之二



中华文化通俗丛书编委会

主 编:安平秋

副主编:沈 重

编 委:刘志琴

王春瑜

陈昌怡

白 钢

杨 忠

吴大澂

李祖德

刘洪祥

万 萍

目 录

前 言..... (1)

正气录..... (1)

浩然正气 日月可昭

捍卫主权 维护统一

使于四方 不辱君命

不贪为宝 清廉惠民

面对强暴 威武不屈

勤政录 (26)

鞠躬尽瘁 死而后已

亲躬政务 不假他人

顾全大局 不计得失

破除陋规 勇于变革

不顾礼教 强起革苦

谏诤录 (49)

针砭时弊 直言不讳

犯颜直谏 劝君从俭

面折廷诤 不畏强权

条陈政务 爱民为先

不崇符瑞 匡谏事神